第 二 章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概况

12．关于“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委员会二读通过了跨界含水层法序言部分和一套共19条的条款草案及其评注，并根据其《章程》第23条，建议采取分两步走的处理办法，即由大会：(a) 注意到拟附在其决议后的条款草案，并建议有关国家根据条款草案所载原则作出适当的双边和区域安排，妥善管理跨界含水层；(b) 在稍后阶段考虑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制订一项公约。由于在就第二步作出决定之前尚有一段时间，委员会决定暂不拟订一条关于这些条款草案与其他国际文书之间关系的条文草案，也暂不拟订一条关于解决争端的条文草案，后一条文只有在第二步开始后才会有必要。

13．在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时，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 (A/CN.4/591)，其中包含由20条草案组成的一套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并收到各国政府就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A/CN.4/595和 Add.1)。由于采取了两步走的处理办法，委员会认为处理与其他协定的关系和解决争端等问题为时尚早 (见第四章)。

14．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专题，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了一套包含18个条文的条款草案及其评注和一个附件 (列出了各类条约，条约事项本身含有条约在武装冲突期间继续全部或部分施行的含义)，并决定根据其《章程》第16条至21条，将这些条款草案通过秘书长转达给各国政府，请其发表评论和意见，还请各国在2010年1月1日前将其评论和意见提交秘书长。条款草案适用于至少有一个缔约国是武装冲突当事方的情况，不论武装冲突是国际性的还是非国际性的，并以条约关系连续性基本原则为出发点：武装冲突的爆发并非必然终止或中止条约的施行，并阐述了与此相关的各种后果。

15．在本届会议审议该专题时，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 (A/CN.4/589)，这一报告处理了因武装冲突而中止或终止条约的程序问题。在审议此报告时还讨论了自2007年起开始工作的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工作组的工作。工作组将完成的剩余条款草案提交给了起草委员会 (A/CN.4/L.726)(见第五章)。

16．关于“对条约的保留”专题，委员会通过了23条准则草案，涉及提出和撤回对保留的接受和反对以及关于接受保留的程序。

17．在本届会议审议这些准则草案时，委员会在特别报告员关于新的准则草案2.1.9(阐明理由) 的说明文件[5] 和2007年提交起草委员会的第十一次报告[6] 和第十二次报告[7] 所载的准则草案基础上开展了工作。

18．委员会还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关于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的第十三次报告 (A/CN.4/600)，并将关于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的10条准则草案提交给了起草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涉及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与保留的关系，以及沉默作为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的效力 (见第六章)。

19．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委员会暂时通过了关于援引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问题的八条草案及其评注，这些条文草案构成关于国际组织国际责任的履行的第三部分的第一章。委员会还注意到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七条草案，这些条文草案涉及反措施并构成关于国际组织国际责任的履行的第三部分的第二章 (A/CN.4/ L.725/Add.1)。这些

---

[5] 《2007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86号文件。

[6] 《2006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74号文件。

[7] 《2007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84号文件。

条文草案连同其评注，将由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

20．在本届会议审议该专题时，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六次报告 (A/CN.4/597)，该报告着重讨论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的履行问题。在讨论报告的过程中，比较突出的问题是反措施问题。讨论之后，委员会将关于援引责任的六条草案提交给起草委员会。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审议反措施问题以及是否应在条款草案里加上一项关于求偿要求的可受理性的规定。在收到工作组的报告之后，委员会遂决定将关于求偿要求的可受理性的另外一条草案和在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的六条反措施草案，连同工作组的建议，一并提交起草委员会 (见第七章)。

21．关于“驱逐外国人”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 (A/CN.4/594)，报告参照2007年的讨论情况，处理了驱逐双重或多重国籍国民的问题以及因驱逐而丧失国籍或“去国籍化”问题。在对报告进行讨论之后，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审议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里提出的问题，并确定如下一点：对于此问题不需要拟订单独的条款，将在有关条款草案的评注里作出必要的澄清。2007年提交起草委员会的七条草案将留在起草委员会，直到所有条款草案暂时通过为止 (见第八章)。

22．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委员会基于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 (A/CN.4/598) 进行了讨论。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主要涉及自然灾害问题的备忘录 (A/CN.4/590和 Add.1-3)。在讨论的众多问题中，主要问题是该专题应处理的主要法律问题，包括处理本专题的方式以及所涉主题事项的范围、人员范围、空间和时间等 (见第九章)。

23．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委员会基于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 (A/CN.4/601) 进行了讨论。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的备忘录 (A/CN.4/596)。在讨论的众多问题中，主要问题是在界定该专题的范围时应考虑的主要法律问题，包括拟涉及的官员、拟涉及的行为的性质、是否可有例外等 (见第十章)。

24．关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专题，委员会基于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 (A/CN.4/603) 进行了讨论。委员会还收到了各国政府发来的评论和意见 (A/CN.4/599)。所讨论的问题包括与此项义务的习惯性质有关的实质性问题、同普遍管辖权和各个国际法院的关系、今后拟处理的程序性问题等 (见第十一章)。

25．委员会设立了规划组审议其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 (见第十二章 A 节)。委员会特别赞赏为纪念委员会60周年而开展的两天活动及为此所作的努力 (见第十二章 A.1节)。委员会依照大会2007年12月6日第62/70号决议，对委员会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所起的作用作出了评论 (见第十二章 A.2节)。委员会再次设立了长期方案工作组，由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担任主席 (见第十二章 A.4节)。委员会决定在目前工作方案中纳入下述两个新专题：一是根据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修订并更新的建议，纳入“条约随时间演变”专题 (见附件 I)；二是根据唐纳德·麦克雷先生主持的2007年工作组关于此问题的报告[8]，纳入“最惠国条款”专题 (见附件 II)。在这方面，委员会决定在明年下届会议上设立两个研究组研究这两个专题 (见第十二章 A.4节)。委员会决定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于2009年5月4日至6月5日和7月6日至8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

[8] A/CN.4/L.719号文件（油印件，见委员会网站，第59届会议文件）。